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反腐败管理声明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或“公司”）高度重视商业道德及合规体系建设，将反不正当竞争、反腐败、反贿赂义务置于公司商业利益之上。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制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反舞弊工作管理规定》《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员工职业操守规范》等文件，持续完善反腐败相关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要求，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打造有效防范贪污及腐败的管理体系；严禁通过商业贿赂的方式开展业务，更不允许向公职人员行贿；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公司一贯秉承“零容忍”的态度，一旦发现，绝不姑息，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公司制定本管理声明，旨在进一步承诺将严格管理商业腐败行为，引导公司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自觉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相关管理规定，坚守职业底线、坚持廉洁从业，践行反腐败及反舞弊各项要求。

本声明经公司董事局审阅。公司定期审查本声明，根据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管理和业务实践，

及时更新或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其他下属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同时，也适用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及其他合作伙伴。

二、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局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腐败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腐败风险等内部控制体系，对反腐败政策落实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预防、发现及纠正腐败行为。管理层负责评估腐败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明确反腐败工作常设机构，为其开展反腐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接受来自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各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腐败工作，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和腐败案件防范管理体系。

公司审计稽核部是反腐败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范围的反腐败日常工作，包括协助管理层建立腐败案件防范管理体系和腐败案件责任追究机制，开展反腐败相关宣导活动，接受内外部腐败举报，并进行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等。

三、反腐败要求及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每年更新反腐败相关制度，确保管理方针的有效性和约束力。

公司定期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系统的腐败风险评估，每年对反腐败管理体系及全体员工的遵守情况进行审计，识别腐败风险点，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打造有效防范贪污及腐败的管理体系；对于触犯法律的行为，公司一直秉承“零容忍”的态度，一旦发现，绝不姑息，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公司每年持续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案例宣导、线索有奖征集等方式，吸引员工参与公司反腐败文化建设，并将道德标准培训覆盖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公司无兼职工）。

公司反腐败要求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礼品与款待

公司禁止通过贿赂等非法方式与客户建立商业关系，贿赂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在任何情形下，公司所有员工（包括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应当自觉遵守经营地法律法规，不得以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不正当利益为意图，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客户人员或合作伙伴人员赠送礼品或进行款待；公司所有员工在工作中禁止索取、收受物质利益、非物质利益及接受不符合商业惯例的款待。接受和提供礼品与款待参照《礼品管理办法》《礼品礼金上缴管理办法》执

行。

（二）慈善与捐赠

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慈善捐赠或赞助被用于贿赂或贪腐，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慈善与捐赠活动的透明、合法。

（三）第三方管理

第三方包括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公司致力于恪守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在采购过程中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廉洁，并打造可持续、负责任的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第三方开展的合作应真实、合法、合规，禁止任何通过、协助、教唆、促使第三方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并要求第三方遵守《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第三方管理办法》、公司相关《廉洁协议》或合同内反商业贿赂条款及本政策。公司建立对第三方的定期检查机制，对于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如潜在行受贿、违规礼品招待等），将通过内部调查了解事实，并惩处相应的员工或第三方。公司认为适当的尽职调查、完整的协议条款及完善的管控程序，是确保第三方遵守公司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方式。

第三方须遵守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社会准则，开展业务时应杜绝任何形式的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勒索及商业贿赂行为；向公职人员行贿；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侵

犯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从事不公平竞争、垄断、倾销行为；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方应主动、如实、全面地披露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信息，包括披露远东宏信员工在第三方任何业务中可能享有利益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情形。

（四）账簿与记录

公司应根据《财务会计管理规定》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并根据法律规定的期限和标准保留会计账簿和记录，以备核查。

（五）举报及举报人保护

公司员工、公司各利益相关方可以通过公司正当举报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腐败行为，举报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箱、举报电话热线、举报信箱等。同时，公司根据《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办法》设立举报线索专项奖励基金等，鼓励全员及时发现、制止危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和行为。对于收到的举报信息，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调查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报告调查处理结果。

在检举者保护方面，公司根据《投诉举报监督管理办法》、《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办法》等内部制度，严格落实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相关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检举者保护的相关要求，严厉禁止任何对投诉、举报人的歧视或报复行为，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保

密制举报管理制度，举报检举渠道采用专用电话、专用邮箱、专人管理，并要求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检举者权益。公司举报渠道采用专用电话、专用邮箱、专人管理，举报方式有：

监督邮箱：jiandu@fehorizon.com

监督热线：400-681-8368 转 3 或 189-1822-8049（可添加监督微信）、021-58378863

监督信箱：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楼 审计稽核部收

（六）责任追究

经调查，若公司员工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确定已发生腐败行为，公司将根据调查查证事实、腐败行为情节轻重等，依据《责任认定与处罚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对涉及人员进行处罚。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若第三方违反本政策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廉洁协议》等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第三方法律责任，并要求第三方赔偿损失。